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二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释义

除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宇通客车、公司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条件和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成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进行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宇通客车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宇通客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及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宇通客车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宇通客车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通客车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据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宇通客车本激励计划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宇通客车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宇通客车的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8 日豫体改字[1993]2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豫股批字[1996]48 号文批准，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66，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140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法定代表人为汤玉祥，注册资本为 221,393.922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37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第 000062 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十五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21年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 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且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早于公示期结束日；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实施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55 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已向上交所提交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申请。公司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安排，公司亦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宇通客车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相应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奉定勇、杨波、于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根据宇通客车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公司董事奉定勇、杨波、于莉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万源
万 源

经办律师: 孙天阳
孙天阳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1年 2月 9日